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5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9/682](#)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24 日第 38 和 4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9/SR.38](#) 和 44)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6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9/820](#))；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Add.11](#))。

二. 决议草案 [A/C.5/69/L.5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沙特阿拉伯代表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9/L.5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5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 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为期 12 个月, 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2190(201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9/667](#) 和 [A/69/820](#)。

² [A/69/839/Add.11](#)。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A/C.5/69/SR.38](#))。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0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6 段；

10. 确认必须在特派团缩编阶段建设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61 721 7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44 659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4 201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60 900 美元；

⁴ A/69/667。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0 430 425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2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72 1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7 32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5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0 430 425 美元，即每月 30 143 475 美元，充作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2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72 1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7 325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500 美元；

19.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⁵ 分摊 180 860 850 美元，即每月 30 143 475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04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额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44 3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4 6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5 000 美元；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⁵ 尚待大会通过。

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3 53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3 53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33 532 5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98 5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